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9月14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為加強執行101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本署於100年9月14日上午9時正，假內政部警政署禮堂舉行「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全國檢警調政風各機關首長共同研討查賄對策。會議由黃檢察總長世銘主持，內政部江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及法務部曾部長均蒞臨致詞，期勉檢警調政風人員以積極的偵查作為，全力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淨化選風，還給選民純淨的選舉環境。

內政部江部長致詞表示每次選舉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案件仍時有所聞，且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案件亦屢見不鮮，這顯示檢、警、調及政風單位在查緝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能力的提升，但亦表示選舉賄選及選舉暴力尚難根絕。此外，隨著選情加溫，有不法人士常在競爭激烈選區利用選舉賭盤、牽引暴力、金錢介入，企圖牟取非法利益或影響選情，衍生賄選、恐嚇、槍擊、暴力事件；或參(候)選人為求勝選，藉機操弄選舉，發動民眾非理性抗爭活動，以拉抬選情；或有非理性支持者，衍生選舉暴力事件等諸多嚴重危害選舉風氣，敗壞整體選舉治安與社會秩序之事件發生，相關單位絕不能掉以輕心。

江部長表示為因應本次大選警政署已主動縝密規劃各項專案計畫，要求各級警察機關陸續完成各項相關選舉安全維護及查賄制暴整備工作，期勉各級警察機關本「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

則，嚴密預警情資蒐集，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全力查察賄選，營造和平及民主之優質選舉環境，給全國民眾一個乾淨清新的選風。

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致詞表示本次選舉係自 81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全面改選，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以來，首度二項選舉合併舉行投票，中選會將於明日(9 月 15 日)及 11 月 11 日分別發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各項選舉工作已按部就班，縝密進行，選舉監察亦已緊密配合各項選舉進程同時併舉，陸續展開。

張主委從選監制度演進的軌跡說明隨著政治上的開放改革，國人民主意識的提升，選舉監察所須關注者，乃依法行使職權，並嚴謹貫徹法律之執行。並引述學者林水波的研究，指我國目前選舉仍有金錢、暴力、不實文宣（耳語傳布）、不實民調、不實遷徙（幽靈人口）及製造突發事件等六大操控手法，試圖不當影響選情，危害民主選舉品質，而這些不法或不當的手段，當屬目前選舉監察的重點要項，各機關長久以來，已就上開問題，在法制上及制度面予以不斷地研究、檢討與改進。惟徒法不足以自行，選舉監察之順遂與否仍有賴選監檢警調政風各機關通力合作，始足奏功，大家的努力多一分，民主的品質就加十分。

最後張主委以沒有兩次的選舉是一樣的，每次的選舉可以說都是「新」的選舉，期勉大家應本諸新手的心情，依照新的法規，理解新的制度，去檢視每一環節，才能順利完成此一民主聖事。

法務部曾部長致詞表示從 98 年開始，選舉查察案件的定罪率逐年上升，舉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與里長選舉為例，涉及直轄市市長賄選案件，起訴有 3 人，已判決確定有罪 1 人，無罪 0 人。涉及直轄市議員賄選案件，已起訴 763 人中，有罪確定 242 人，無罪確定 12 人。涉及里長賄選案件，起訴 329 人中，有罪確定則有 185 人，無罪確定僅有 4 人，判決確定有罪之定罪率高達 96.8

%，顯示政府查辦賄選的決心。而查賄的目的不僅要將賄選者定罪，也要對賄選者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使賄選者無法當選，真正落實選賢與能。

針對本次查察賄選工作曾部長要求全體檢察機關應以「徹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工作目標—即不應以查獲為真正賄選者承擔罪責的小樁腳為滿足，而應向上溯源查明指使買票的源頭；並秉持「公正、品質、效率」三項要求，不問黨派、身分、地位，依據客觀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查賄過程應嚴守程序正義，蒐證齊全，並講求效率。本次選舉具有「競爭激烈」、「候選人人數少」與「執法困難」等特性，除應綜合以往查賄經驗，鎖定轄內容易發生賄選行為之「賄選熱區」與「高度賄選可能之候選人」為重點偵辦對象外，更應加強反賄選宣導，藉此打開直通情資蒐集管道，進而取得即時、有效情資，迅速展開查察賄選之偵查行動，以提高查賄效能與品質。

本次會議為針對過去查賄缺失，檢討改進查賄技巧，除由法務部檢察司宋司長國業就法務部執行本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提出說明外，分別由檢、警、調、政風機關指派以往查賄表現卓越之代表於會中就實際查賄工作經驗及實務技巧提出專題報告，使與會人員更能落實選舉查察工作。

檢察總長於會議結論指示檢、警、調、政風各機關應將這次選舉查察列為未來幾個月最重要的任務，依據部頒查賄綱領揭示的一個目標—「徹查樁腳的脈絡、全力向上溯源」及三個準則—「公正、品質、效率」，全力投入查賄。除將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列為當前最重要之查察工作外，至選舉賭盤及人口遷徙問題（即俗稱的幽靈人口）、不實文宣等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亦應列為選舉查察的工作重點，加強查辦。查察要「強力偵辦」與「加強宣導」齊頭並進，除可讓全民了解政府執法之決心外，並可讓情資來源暢通、有效，有助於查賄品質的提升。並應結合海巡、

海關等單位，全力查緝黑槍，強力掃蕩黑道幫派，以有效淨化選前治安環境。此外要求各機關除公正執法外，並應嚴守「行政中立」，以贏得全民信賴。並應妥適處理非理性的群眾事件，務必於短時間內消弭於無形。對於已查獲之賄選案件，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應適時發布新聞，讓社會大眾了解政府執行查察賄選之決心。對於惡意抹黑詆毀言論，應召開記者會澄清，嚴詞反駁，以維信譽。總長最後呼籲全體檢警調政風同仁要持續秉持精誠團結、通力合作的精神，才能有效查察選舉、防止金錢暴力介入，創造更好的績效，以不負全民的期盼。